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076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鍾昇志

電話：5269424

電子信箱：0211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使字第1130019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6層以上未達8層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」
，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
報公告，惠請協助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不
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市北區區公所、本市香山區公所、
本府行政處（請刊登本府網站並張貼本府公佈欄）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

市長 高虹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長決行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| |
| 收 | 113年1月30日 |
| 文 | 第0170號 |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使字第113001976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6層以上未達8層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」，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。

依據：依據建築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6層以上未達8層之H-2（住宿類）組別建築物，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，申報頻率為每4年申報一次，申報期間為該年度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（第一季）。

市長 高虹安